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漢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54)

**不行使優先購買權
及
控股股東授予認購期權
及
持續關連交易**

I.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通函(「二零二四年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lorify)收購BTHL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4.44%(「二零二四年收購事項」)，其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而BTHL自此一直為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根據二零二四年股東協議，(其中包括)Glorify擁有選擇權(「先前認購期權」)購買TWB Holdings當時持有的全部或部分BTHL股份，價格為每股BTHL股份500,000港元(「先前認購價」)，加上按先前認購價年利率3%(單利)計算的應計利息。

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之公告(「二零二五年九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終止先前認購期權及先前認沽期權，其已經使得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大幅下降，以及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改善。誠如二零二五年九月公告內所載，BTHL股份當時由Glorify(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TWB Holdings分別持有70%及30%。

TWB Holdings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權益由Templewater I, L.P. (國際私募股權基金)和一家獨立組合公司Victoria SPC Ltd Bowen SP (共同投資平台)擁有。Templewater I, L.P.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成立，其主要業務為透過使用特殊目的實體及／或直接投資以進行投資，藉資本增值及投資收入獲得回報。自其收購城巴以來，Templewater I, L.P.已經推動城巴 (BTHL之主要附屬公司)在營運效率及創新方面作出重大轉變，包括成功完成專營權合併。Templewater I, L.P.已到達其投資週期之末段，並已有序減少其資產 (包括BTHL之30%股權) 及分派予其投資者。以各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BTHL該30%股權之持有人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由於上述BTHL之30%股權已不再由Templewater集團 (為亞洲領先的資產管理公司)持有，戴先生 (透過其全資擁有實體VES Co) 認為適宜收購有關股份，以消除任何不確定性，此舉亦將更好地調整BTHL之股權架構，並鞏固對BTHL所有表決權的有效控制 (有關詳情，敬請參見下文第II節至第V節)。

II. 不行使優先購買權

根據二零二四年股東協議，上述戴先生 (透過VES Co) 收購BTHL之30%股權受Glorify的優先購買權 (「優先購買權」) 所規限。

根據優先購買權，Glorify已收到有關當時建議由VES Co收購上述BTHL之30%股權 (「目標BTHL股份」) 之有關通知，有關代價為1,563,750,000港元 (「代價」)，VES Co將會全數以發行總額為全數代價之貸款票據的方式支付 (「轉讓」)。據本公司理解，代價乃經由有關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基於倘若先前認購期權並無終止而行使，本集團將應付之金額，當中參考先前認購價每股BTHL股份500,000港元，加上按先前認購價、年利率3% (單利)，以及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即二零二四年收購事項完成日期) (包括該日)起至 (但不包括)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在365日年度過去的實際日數 (即二零二四年通函內所載之公式) 計算的應計利息的金額。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Glorify董事會)已決議不根據轉讓條款行使優先購買權以收購目標BTHL股份。戴先生由於擔任本公司及VES Co董事及擁有股權權益，故已就批准不行使優先購買權以收購目標BTHL股份之有關董事會(及Glorify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及Glorify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任何其他董事(或Glorify董事)在轉讓中佔有重大利益而須就有關董事會(及Glorify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有關不行使優先購買權的原因及利益，敬請參閱下文「不行使優先購買權的原因及利益」一節。

於本公告日期，戴先生(透過VES Co)已經完成收購有關BTHL之30%股權。於完成後，VES Co已經根據二零二四年股東協議簽立有關依循契據，其後須承擔先前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協議之權利及義務。VES Co目前持有已發行BTHL股份總數之30%，而Glorify於BTHL之股權維持不變(即已發行BTHL股份總數之70%)。

III. 控股股東授予認購期權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Glorify、戴先生及VES Co訂立認購期權契據(「認購期權契據」)，據此，於認購期權期間內任何時間，Glorify有權(但並無義務)(「認購期權」)(可透過向VES Co送達書面通知酌情行使)，以等於代價(或其按比例計算的金額，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價格購買VES Co當時持有之全部或部分BTHL股份。此外，戴先生須擔保VES Co履行認購期權契據。有關Glorify獲得認購期權，概無任何人須支付任何代價或權利金。

倘本集團決定行使認購期權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在必要時尋求股東批准)。

IV. 抵押

作為Glorify未來可能行使認購期權之抵押，於本公告日期，(i)戴先生已經以Glorify為受益人就VES Co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授出股份押記(「**VES Co股份押記**」)；及(ii) VES Co已經以Glorify為受益人就目標BTHL股份(即已發行BTHL股份總數之30%)授出股份押記(「**BTHL股份押記**」)。

V. VES CO及戴先生之承諾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Glorify、戴先生與VES Co訂立承諾契據（「承諾契據」）。根據承諾契據，VES Co已經向Glorify承諾，於認購期權期間內，其將依循Glorify有關以下各項之書面指示（並據此行使其於BTHL之表決權）：(i)（根據二零二四年股東協議第4.1(b)條）提名任何人參選董事加入BTHL董事會；及(ii)（根據二零二四年股東協議第5條）有關BTHL股東大會及決議案之事宜，而戴先生亦已經同意擔保VES Co履行於有關承諾下之義務。

此外，根據承諾契據，戴先生亦已經向Glorify承諾，於認購期權期間內，在認購期權、VES Co股份押記及BTHL股份押記的規限下，其將(i)繼續為VES Co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0%之記名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及(ii)促致VES Co繼續為目標BTHL股份之記名股東及實益擁有人。

VI. 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Glorify將會繼續持有已發行BTHL股份總數之70%權益，而BTHL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BTHL之財務業績將會繼續合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因此，預期完成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預期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於完成時及之後將會大致維持不變。

就認購期權而言，由於其乃授予Glorify並由Glorify酌情行使，故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而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於授予認購期權時及之後將維持大致不變。

VII. 不行使優先購買權的原因及利益

本公司認為，不行使優先購買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原因是本公司大部分營運資金（包括手頭現金）已投入於維持、經營及擴展主要業務，且本公司無意為行使優先購買權而增加本集團之槓桿及融資成本；此外，(i)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將不會影響本公司對BTHL之控制權或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範圍；(ii)本集團將會透過承諾契據取得有關BTHL之額外控制權及利益而不會產生額外成本；及(iii)認購期權、VES Co股份押記及BTHL股份押記使Glorify能夠進一步取得BTHL餘下30%股權之控制權。

有鑑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屬公平合理，為一般商務條款，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VIII.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BTHL、Glorify及本集團的資料

BTHL為一家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BTHL的主要附屬公司為城巴（為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公共巴士及旅遊相關服務。

Glorify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為香港公共巴士服務的主要營運商以及在香港提供媒體及廣告服務，並於華南地區提供石油及液體化學品的綜合碼頭港口、貯存罐及倉儲物流服務，並於其自有港口及貯存罐區提供增值服務、買賣油品及石化產品及經營加油站業務。

有關VES Co的資料

VES Co為一家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VES Co由戴先生全資擁有。

IX.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1)條，由於行使認購期權是由Glorify酌情決定，因此，將僅以權利金來界定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是否屬於須予公布的交易。由於Glorify獲得認購期權無須任何人支付任何代價或權利金，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期權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戴先生為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VES Co由戴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條，VES Co為戴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Glorify獲得認購期權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9(2)條，由於Glorify有酌情權行使認購期權，因此，Glorify收取認購期權將按本集團應付的權利金之金額而被分類。由於Glorify獲得認購期權無須任何人支付任何代價或權利金，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期權亦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倘本集團決定行使認購期權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在必要時尋求股東批准）。

X. 完成後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前，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匯達交通（作為借款人）與（其中包括）中信銀行（國際）（作為貸款人）訂立融資協議（「貸款融資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向中信銀行（國際）取得高達28億港元的貸款融資（包括高達20億港元的有期貸款融資及高達8億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貸款融資」）。有關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之公告（「二零二五年三月公告」）。於同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貸款融資協議與中信銀行（國際）訂立擔保（「匯達交通擔保」），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擔保匯達交通準時履行貸款融資協議。完成前，匯達交通並非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匯達交通擔保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完成後，BTHL及匯達交通（為BTHL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已經成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匯達交通擔保目前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就匯達交通擔保遵守披露及年度審核規定。此外，在更新協議或修訂協議條款時，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所有有關關連交易規定。

匯達交通擔保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
(2) 中信銀行（國際）（作為融資代理人）

所擔保法律責任 : 各義務人（包括匯達交通）於各財務文件（包括貸款融資協議）對任何融資方（包括中信銀行（國際））之所有當前及未來義務及法律責任（不論為實際或者或然，以及不論為共同或個別或以任何其他身份）

匯達交通擔保年期 : 汇達交通擔保為持續擔保，其涵蓋任何義務人(包括汇達交通)根據融資文件(包括貸款融資協議)應付款項之最終結餘，而不論中間是否有任何全部或部分付款或解除。

根據貸款融資協議，貸款融資的最終償還日期為首次使用日期(即作出首次貸款日期)後60個月。

匯達交通擔保範圍 : 根據匯達交通擔保，本公司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其中包括)：

- (a) 向中信銀行(國際)擔保匯達交通準時履行上述所擔保法律責任；
- (b) 向中信銀行(國際)承諾，每當匯達交通未有支付貸款融資協議下或與其有關的任何到期款項，本公司須應要求立即支付該款項，尤如其為主要義務人；及
- (c) 與中信銀行(國際)協定，倘若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或(b)段擔保的任何義務為或變成不可強制執行、無效或不合法，則本公司(作為獨立及主要義務)將應要求立即就中信銀行(國際)因匯達交通未有支付任何款項(指若非有關不可強制執行、無效或不合法，則匯達交通原已根據貸款融資協議在原應到期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而招致的任何成本、損失或法律責任，向中信銀行(國際)作出彌償。本公司根據本彌償保證應付的金額不會超過倘若所申索款項可根據擔保追償，則其根據本條款須支付的金額。

提供匯達交通擔保的原因及利益

誠如二零二五年三月公告內所述，根據貸款融資，所得款項將用於為本集團與中信銀行(國際)的現有貸款融資進行再融資，亦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作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貸款融資提供更優惠的借款條款，並為本集團提供更充裕的財務資源，從而提高本集團的財務靈活性及增加其流動資金；這亦證明本集團在市場上的金融機構中享有良好聲譽(特別是在其城巴業務合併之後)。本公司認為，控股公司為授予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提供財務擔保為常見市場做法。此外，經考慮(其中包括)匯達交通之財務狀況(尤其是其城巴業務的持續發展及擴充，其預期將會提升收入來源及營運效率)等因素，本公司認為，匯達交通擁有足夠財務資源，可於到期時償還貸款融資協議下之貸款融資。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匯達交通擔保乃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匯達交通擔保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匯達交通擔保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匯達交通的資料

匯達交通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城巴由匯達交通全資擁有，而匯達交通則由BTHL全資擁有。

有關中信銀行(國際)的資料

中信銀行(國際)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一家商業銀行。以各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中信銀行(國際)是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X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收購事項」	指	具有本公告「I.背景資料」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二零二四年收購協議」	指	TWB Holdings與ABL（作為賣方）、Glorify（作為買方）及本公司就二零二四年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的收購協議
「二零二四年通函」	指	具有本公告「I.背景資料」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二零二四年股東協議」	指	Glorify及TWB Holdings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就BTHL訂立的股東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之修訂及重述契據修訂及重述）
「ABL」	指	Ascendal Bravo Limited，一家根據澤西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THL」	指	Bravo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
「BTHL股份」	指	BTHL的普通股
「BTHL股份押記」	指	具有本公告「IV.抵押」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匯達交通」	指	匯達交通服務有限公司（前稱新創建交通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BTH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匯達交通擔保」	指	具有本公告「X.完成後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境內的銀行開門辦理一般商業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的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認購期權」	指	具有本公告「III.控股股東授予認購期權」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認購期權契據」	指	具有本公告「III.控股股東授予認購期權」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認購期權期間」	指	於完成日期起之期間，只要戴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則將繼續有效
「城巴」	指	城巴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BTHL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	指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漢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漢思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擬轉讓目標BTHL股份一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即本公告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具有本公告「II.不行使優先購買權」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承諾契據」	指	具有本公告「V. VES Co及戴先生之承諾」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lorify」	指	Glorify Group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Glorify董事會」	指	Glorify董事會
「Glorify董事」	指	Glorify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融資」	指	具有本公告「X.完成後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貸款融資協議」	指	具有本公告「X.完成後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二零二五年三月公告」	指	具有本公告「X.完成後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戴先生」	指	戴偉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認購期權」	指	具有本公告「I.背景資料」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先前認購價」	指	具有本公告「I.背景資料」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先前認沽期權」	指	具有二零二五年九月公告賦予「二零二四年認沽期權」的涵義
「優先購買權」	指	具有本公告「II.不行使優先購買權」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二零二五年九月公告」	指	具有本公告「I.背景資料」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BTHL股份」	指	具有本公告「II.不行使優先購買權」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Templewater集團」	指	Templewater集團的公司、合夥企業及實體，包括TWB Holdings
「轉讓」	指	具有本公告「II.不行使優先購買權」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TWB Holdings」	指	Templewater Bravo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VES Co」指 Vanguard Equity Solution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戴先生全資擁有

「VES Co股份押記」指 具有本公告「IV.抵押」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Ha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漢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楊冬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楊冬先生、張雷先生及李偉強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鍾澤文先生及許漢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振偉先生、徐閔女士及楊帆女士。